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5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分项审议批准。

本次审议通过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及承担能力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担保情况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就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贷款等。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项目投入情况、市场行情情况等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和期限的安排等）、发行价格、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决

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等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4) 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及还本付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担保合同、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 办理与发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7)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绿色

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分项表决）；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6、《关于为河南开封尉氏 8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